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132

---

## 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

### 謝穎盈賭博案件新聞稿

#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被告謝穎盈賭博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3 月 7 日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。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判決上訴駁回。

#### 貳、案情摘要：

檢察官起訴意旨以：被告謝穎盈以網際網路聯結至由姓名不詳人所架設經營之「九州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帳號、自設密碼加入成為會員，並將款項轉帳至該賭博網站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後，由該網站經營者以 1 比 1 之比例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，並自 104 年 5 月底至 105 年初接續多次在其位於高

雄市住處，利用電腦或手機連接網際網路，以取得之帳號、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，以撲克牌、百家樂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。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嫌。

### 參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：

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賭博罪，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。基於刑法罪刑法定主義，禁止類推解釋之精神，行為人在此等場所以外之地方進行賭博，自不構成本罪。個人設定之帳號、密碼經由電腦連線上線至該網站，在正常情況下，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，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，不具公開性，尚難認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不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之要件。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

### 肆、本院判決情形

一、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」為罪刑法定主義，而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禁止類推解釋之精神，在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，限制國家權力之濫用，使人民不受法無處罰明文之刑罰制裁，且不因執法者以一己之念任意解釋法律，而受不測之損害。

二、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為普通賭博罪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。」則為對賭博行為不合於刑法賭博罪之行政處罰規定。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，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。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所定之賭博行為，則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。所謂之「賭博場所」，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，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。以現今科技之精進，電話、傳真、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。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，雖其為虛擬空間，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，而藉電腦主機、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，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，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，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，供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，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。惟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，係以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為要件。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為，究應論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，抑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

條處罰，則以個案事實之認定是否符合於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。

三、本件於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，與電腦連線上線至該網站，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，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，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，形同一個封閉、隱密之空間，在正常情況下，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，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，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，尚不具公開性，即難認係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，不能論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賭博罪。惟如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之要件，則依該法予以處罰。對此因科技之精進新興賭博之行為，如認其可責性不亞於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，於刑事政策上認有依刑法處罰之必要，應循立法途徑修法明定，以杜爭議，並符罪刑法定之原則。

四、原判決以被告雖有賭博行為，然既非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，即難認其行為已符合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之構成要件，因而為無罪之判決，並無違誤。至於本院 94 年度台非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關於「賭博場所」之說明，係指刑法第 268 條圖利供給「賭博場所」而言，與本件案情不同。非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即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花滿堂

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呂丹玉

法官 蔡國在